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 甲將座落於某大樓之一戶房屋及其基地持分，委託乙仲介銷售，開價新台幣（下同）1200 萬元。丙看屋後表示願以 1168 萬元購買並當場交付乙 12 萬元斡旋金（出價保證金），試問：（30 分）
- （一）若乙尚未轉知甲，或甲已知但尚未同意出售前，丙反悔而欲拿回斡旋金是否有理？
- （二）若雙方已完成簽約並履行完畢，嗣後丙方知大樓下方有捷運穿越，補償費已由甲領取，甲則稱穿越地是公開資訊，且售價低於鄰近，則丙能否主張權利？應如何主張？
- 二、 A 公司前欠財政部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共計四年度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約新台幣七百餘萬元迄未繳納，A 公司除系爭重整債權外，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，卻於嗣後簽立同意書，將其所承攬 B 公司（業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）系爭工程合約之全部權利義務讓與 C 公司，包括已列入 B 公司重整債權之工程款四百五十萬元債權亦一併讓與。試就民法債之保全有關撤銷權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分析本題國稅局得否主張撤銷 A、C 公司間之重整債權讓與行為（20 分）。
- 三、 A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將骨董出租給 B 展覽之用，租期為 1 年，於同年 12 月 20 日竟遭 B 僱用之保安人員監守自盜將該骨董攜出，於翌日即脫手出賣讓與 C，A 於不知前開情事之狀況下，於同年 12 月 25 日將骨董出售於 D，D 並同意以受讓 A 對 B 基於租賃關係之返還請求權之方式完成交付，並已通知 B。倘 C、D 二人交易時均善意無過失，試問：
- （一）D 於 101 年 1 月間依租賃物返還債權請求 B 返還骨董是否有理由（10 分）？
- （二）D 於 101 年 1 月間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 B 返還骨董是否有理由（20 分）？
- （三）倘 A-D 間之買賣契約始終未解除，而 D 於 101 年 2 月間於 C 經營之骨董店發現該骨董，D 須如何主張，始得取回骨董（20 分）？